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教指[2018]10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础教育改善条件（内地 西藏 新疆中职班）补助经费预 算指标的通知

薛城区财政局：

我省内地西藏、新疆中职班学生学习生活费用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0 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。根据鲁财教指（2018）104 号文件要求，现你单位下达 2018 年内地西藏、新疆中职班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36.8 万元，项目编码为“SF1803010015”，列 2018 年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枣庄理工学校新疆中职班学生学习、生活费用补助。

请于收到指标文件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学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要加大对内地西藏、新疆中职班办学学校的投入，支持办学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办好内地西藏、新疆中职班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